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恢復股份買賣

應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業績公告」）。由於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起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尚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